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體技成績考核規定

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62160749 號函核定

- 一、依據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19 點規定訂定之。
- 二、教育訓練採階段制，分為 3 階段。第 1 階段(消防人員基礎訓練階段)於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接受消防人員基礎訓練，第 2 階段(實習訓練階段)於內政部消防署接受消防人員實習課程訓練，第 3 階段(初任消防幹部專業訓練階段)於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接受初任消防幹部專業訓練。
- 三、第 1 階段體技成績考核依「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體技成績考核規定」辦理；第 2 階段為實習課程，無實施體技課程及考核；第 3 階段體技成績考核依本規定辦理。
- 四、體技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未滿 60 分為不及格。不及格者由警大函報內政部消防署核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五、實施科目為摔角，內容如下：
 - (一)課程內容：摔角沿革、護身倒法、步法、樁功、演空套路、基本摔法、應用手法及防身技法。
 - (二)測驗項目：護身倒法 5 式、摔法 1 式、應用手法 10 式演空與對練、摔角拿法對練。
- 六、成績考核配分如下：
 - (一)平時測驗：占 40%。
 - (二)學習精神：占 30%。
 - (三)期末測驗：占 30%。
- 七、辦理各項體技測驗時，學員如遇生理期得申請改期測驗。改期測驗由訓練單位主管逕予核准後，於原測驗時間後 2 週內辦理，改期測驗之成績依實際評定分數為準。
- 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未修

習柔道（或摔角）、射擊及綜合逮捕術或跨考與畢（結）業學系（科、類）無關之考試類科者，準用本規定。

九、本規定由內政部消防署函報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